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关于对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本所作为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中股份”)2022年度审计机构，对于贵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问题 1、关于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预付款项期初余额为 76,166,722.13 元，期末余额为 62,843,017.37 元，其中 1 年以内金额占比 96.41%。你公司披露预付款项减少的原因为本期将部分预付款项调整进入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初账面余额为 56,150,381.03 元，期末账面余额为 137,028,330.54 元，其中往来款期初余额为 33,078,399.41 元，期末余额为 110,753,542.53 元。押金/保证金期末余额 24,122,127.0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代垫款期末余额为 1,329,234.90 元。

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公司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合理性及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预付账款主要核查程序：了解、测试并评估与采购及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获取并检查商中股份与预付款项相关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结合合同中约定的预付款条件及实际付款时间，判断形成预付款相关交易事项的合理性；检查预付款相关凭证、合同、银行回单并实施了函证等审计程序予以确认。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查程序：了解、测试并评估与货币资金循环等内部控制，并评

价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了解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检查其他应付款相关凭证、合同、银行回单，并实施了函证等审计程序，获取公司坏账政策，编制坏账测算表。

2、核查结论

(1) 预付账款核查结论：预付账款的发生具有商业实质、业务的发生是真实合理的，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公司业务主要是互联网营销服务，代理的产品有 360 搜索业务、今日头条广告业务等。公司业务流程为第一步向供应商充值，缴纳预付款，获取推广资源如虚拟广告位等，第二步公司将采购的推广资源销售给其他客户。由于公司业务的销售具有瞬时性，同时面对的客户群体数量多且不明确，无法准确预测终端客户的广告投放计划，故公司会根据预收款情况，在供应商处超额采购推广资源，公司（预付/预收-1）超额率在 39.5%，360 业务北京总代理天地在线（002995）2022 年报显示达到了 49.75%。

预付账款 1 年以上金额合计 225.52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62.28 万元，江苏灵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22 万元，西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2.72 万元，总共合计 212.22 万元。公司与上述 3 家公司前期开展与百度搜索相关的业务等，因公司目前与百度公司的合作处于暂停阶段，合作重启也在继续洽谈。故该部分预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待百度搜索业务重启后，相关合作会继续开展。

综上，公司预付账款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将预付给供应商的款记为预付账款也符合会计准则。

(2) 其他应收款核查结论：

2022 年度，公司将巨量同创（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溪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预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公司 2021 年预付巨量同创（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拟开展互联网营销服务，巨量同创系行业发展代理商，可以享受更为优惠的搜索充值返款优惠政策，公司计划与其开展合作。但随着市场的变化，行业发展代理计划受到影响造成了停顿，故暂时停止了与巨量同创的合作，该业务在当时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2021 年预付上海溪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其购买域名产品，公司有开展域名业务，帮客户注册域名的同时，也会出售公司所拥有的域名，以赚取差价，该业务也拥有商业实质。

公司与上述两个单位从 2021 年至今进行了长久沟通，因市场变化原因，业务进展缓慢，未来对于业务的开展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一直在与两单位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该两笔业务从预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并按坏账政策计提坏账的会计处

理是恰当的。

公司其他应收款保证金主要是为开展业务预交保证金，往来款除上述两个公司外，均是与其他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所发生的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根据其他应收款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其他应收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二、问题 3、关于货币资金

贵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3,778,487.39 元，公司在年报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部分披露，因诉讼，被冻结的货币资金为 31,284,714.41 元。

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对公司货币资金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列报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货币资金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程序：

- （1）了解、测试并评估与货币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获取企业报告期内所有银行对账单，将每期期初、期末余额与账面进行核对；同时打印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并核对账面记录的完整性；
- （3）对所有银行账户的期初、期末余额均实施函证程序，包括零账户和报告期内已注销的账户，并严格控制发函及回函程序；
- （4）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查；
- （5）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货币资金受限制、抵押担保等情况；
- （6）对货币执行检查、截止测试等程序。

2、核查结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冻结资金合计 4,681,421.49 元。原因系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诉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久其于 2022 年 7 月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31,284,714.41 元。

银行函证回函显示，冻结资金全部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久其公司申请冻结了公司两个账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设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冻结 509,120.37 元，

兴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冻结 4,172,301.12 元。

在冻结期内，如果该两个账户仍有进款，且金额未达到 31,284,714.41 元前，进款均被继续冻结。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 2023-020 号公告《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详细披露了此事项。

三、问题 4、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 2021 及 2022 年年报，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23,979,597.60 元，其中 1 年以内余额为 18,802,347.54 元，1 至 2 年余额为 76,757,722.48 元，2 至 3 年余额为 13,652,796.50 元，3 至 4 年余额为 3,656,874.08 元，4 至 5 年余额为 10,606,527.00 元。按账龄来看，本年末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与上年末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的余额一致。由此推测，你公司上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5,177,250.06 元今年均未回款，本年营业收入 237,114,859.00 元中，已回款 218,312,511.46 元。

你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006,122.97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6,463.71 元。

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对应收账款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 (1) 了解、测试并评估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抽样查验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合同条款，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具体时点，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在穿行测试的基础上，进行细节测试。针对收入，抽查与客户的销售订单、发票、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 (4) 函证期末大额应收款，均回函未见异常。
- (5) 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结合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是否合理；
-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公司给与客户的信用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

款的收回情况，并评估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和比例是否合理。

2、核查结论

公司主要的业务互联网营销服务、域名业务实行预存款制。收入确认方式域名业务为 A、初次购买域名：客户申请购买域名成功并支付相应款项后，公司确认域名营业收入； B、域名续费及后续服务：公司确认已经收款或取得了收款凭据，为客户提供续费及其他增值服务后，确认营业收入。互联网营销为互联网推广按照客户在互联网媒体的实际流量消耗或者影响效果形成验收或效果报告单，对账确认，作为收入结算的依据。由于实行预存款制，公司本年销售收入基本已收回。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合计金额 9,492.20 万元，占上年末期末总额 10,646.85 万元的 89.16%，占本期期末总额的 76.56%，该部分款项本年未收回。前五大业务与百度搜索相关，公司除与百度公司直接合作外，也与百度的其他代理商进行合作，因公司与百度的合作在 2021 年暂停，牵涉到其他几家公司，故业务也同时暂停。由于百度具有强大的流量入口，公司一直在与百度公司商量合作重启业务合作，事项在继续推进中。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会计处理是恰当，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9 月 26 日



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我司于2023年9月12日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对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感谢贵司对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中在线”或“公司”或“我司”）的关注。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1、关于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预付款项期初余额为76,166,722.13元，期末余额为62,843,017.37元，其中1年以内金额占比96.41%。你公司披露预付款项减少的原因为本期将部分预付款项调整进入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初账面余额为56,150,381.03元，期末账面余额为137,028,330.54元，其中往来款期初余额为33,078,399.41元，期末余额为110,753,542.53元。押金/保证金期末余额24,122,127.00元，未计提坏账准备。代垫款期末余额为1,329,234.90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将预付款项调整为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付款时间、款项预期收回时间；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尚未完成采购的原因及调整为其他应收款的原因，是否构成前期会计差错，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回复：

2022年度，公司将巨量同创（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同创”）、上海溪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溪诚”）由预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

巨量同创系行业发展代理服务商，因行业发展代理可以享受更为优惠的搜索充值返款优惠政策，我司在2021年12月向巨量同创支付了3000万元的预充值款。由于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行业发展代理商相关优惠政策会被取消，我司也已提

前锁定了更为优惠的返点政策。同时，如果后续销售政策产生变化，极有可能降低该业务的返点，从而导致该业务的预期毛利降低。综上我司决定暂不收回预付的充值款。但由于该款项迟迟未对应开展业务，故暂时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同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我司预计今年下半年收回该款项。

上海溪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溪诚”）款项性质是采购款，我司于2020年向上海溪诚预付采购款九百多万元。上海溪诚根据我司实际已完成销售的部分开具发票，但由于我司采购域名后有部分域名未完成销售，对方无法开具发票。由于市场交易规则变化，销售没有发生实际进展，未来对于业务的开展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原则，将该笔业务从预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并按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的会计处理。我司已与其沟通协商，看是否能改变结算方式，先开具发票，后续按照销售进度结转成本。

上述交易对手方并非我司的关联方，该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且均具有商业实质，不构成前期会计差错，不构成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回收风险。

(2) 按交易对手方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交易对手方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款项性质、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构成借款，说明是否约定利息及会计处理；说明公司往来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交易对手方财务及信用情况，说明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主要明细：

交易对手方名称	交易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巨量同创（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否	搜索预充值款	1-2年	3,000,000.00
天津如日方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否	搜索预充值款	1-2、2-3年	3,000,000.00
福建聚搜广告有限公司	15,516,190.00	否	搜索预充值款	1年以内	775,809.50
上海溪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56,225.78	否	采购域名	2-3年	1,811,245.16

1) 巨量同创由预付账款 3000 万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致使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已在问题（1）中回复，公司为了锁定更优惠的返点政策，决定暂不收回预付的充值款，坏账准备也已按照坏账政策充分提足。

2) 天津如日方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如日方升”）往来款性质同巨量同创。因行业发展代理可以享受更为优惠的充值返款优惠政策，我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向天津如日方升支付了 1000 万元的预充值款，合计 2000 万的预充值款。公司为了锁定更优惠的返点政策，决定暂不收回预付的充值款，坏账准备也已按照账龄充分提足。

3) 福建聚搜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聚搜”）同样为行业发展代理商，泛亚福建向福建聚搜采购需向福建聚搜支付款项，但由于福建聚搜一开始没有开通充值端口，我司准备向福建聚搜采购预充值款项的时候，款项只能直接由我司代其向媒体采购，统一入账了其他应收款。2023 年已按款项性质进行了会计处理。

4) 上海溪诚款项性质也已在问题（1）中说明，审计基于谨慎原则，将该笔业务从预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并按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的会计处理。

上述款项均不构成借款。

经公开信息查询，巨量同创为失信被执行人，据了解，巨量同创因不服相关案件的判决，未执行并预计后期上诉，涉及金额 5 万元，并未影响其日常的经营；其他三家公司均并未在公开信息上查询到为失信被执行人，财务及信用情况良好，我认为，上述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

（3）说明近三年与（1）（2）中交易对手方发生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包括交易内容、时间、金额等，及相关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

回复：

1) 我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巨量同创预付充值款 3000 万元；

2) 我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向天津如日方升预付充值款 1000 万元，合计预付充值款 2000 万元；

3) 我司于 2022 年代福建聚搜向媒体支付预充值款及代付款，余额合计 15,516,190.00 元；

4) 我司于 2020 年向上海溪诚预付采购款 15,904,072.73 元, 到票 4,011,420.00 元, 2020 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9,608,718.73 元。

我司开展以上业务活动时均签订了相关合同, 以确保业务有效合法的展开, 账务处理也依据付款及开票情况据实入账。

(4) 说明存在大额押金/保证金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 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财务及信用情况, 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2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大额押金及保证金 24,122,127.00 元, 主要是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22,127.00 元。

我司业务主要是互联网营销服务, 代理的产品有 360 搜索业务、百度搜索业务、今日头条广告业务等。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我司重要的合作商之一, 向其支付大额的押金, 也是为了能够确保后续业务的持续展开, 符合商业惯例。鉴于我司对未来与其业务开展的设想及长远打算, 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不符合我司的未来规划, 并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我司与交易对手方一直在正常沟通, 对方财务正常, 同时百度作为互联网行业巨头, 信用情况良好, 我认为, 该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

(5) 说明代垫款项的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垫款背景、原因及必要性、账龄、预计收回时间,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

回复:

代垫款项的交易对手方主要有 360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Cnob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以及员工等。三六零开展了促销活动, 我司为其代垫了活动经费; Cnob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是境外域名服务提供商, 我们为其代垫了营销经费; 我司为员工代垫社保、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等。

以上都是业务性质的代垫营销费用, 都处于正常的发生及结算中, 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利益输送。截至 2023 年 6 月, 代垫款项已基本收回。

(6) 结合商业模式说明存在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说明 1 年以上预付款项的交易内容、尚未完成采购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后续安排。

回复：预付账款的发生具有商业实质、业务的发生是真实合理的，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公司业务主要是互联网营销服务，代理的产品有 360 搜索业务、今日头条广告业务等。公司业务流程为第一步向供应商充值，缴纳预付款，获取推广资源如虚拟广告位等，第二步公司将采购的推广资源销售给其他客户。由于公司业务的销售具有瞬时性，同时面对的客户群体数量多且不明确，无法准确预测终端客户的广告投放计划，故公司会根据预收款情况，在供应商处超额采购推广资源，公司（预付/预收-1）超额率在 39.5%，360 业务北京总代理天地在线（002995）2022 年报显示达到了 49.75%。

预付账款 1 年以上金额合计 225.52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62.28 万元，江苏灵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22 万元，西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2.72 万元，总共合计 212.22 万元。公司与上述 3 家公司前期开展与百度搜索相关的业务等，因公司目前与百度公司的合作处于暂停阶段，合作重启也在继续洽谈。故该部分预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待百度搜索业务重启后，相关合作会继续开展。

综上，公司预付账款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将预付给供应商的款记为预付账款也符合会计准则。

2、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你公司主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其中，本期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为 171,350,422.58 元，同期增长 27.47%，毛利率 11.74%，同比减少 8.15 个百分点；域名业务收入为 51,319,099.182 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毛利率为 48.13%，增长 27.54 个百分点；主机邮箱业务为 12,842,984.13 元，同比增长 133.42%，毛利率为 8.64%，同比减少 10.39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情况、客户拓展、产品定价、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互联网营销业务及主机邮箱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

回复：本期互联网营销业务受益于 360 搜索浙江、福建地区的大客户的增多，以及行业发展代理的逐渐兴起，我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喜人。此类业务收入收入增长合理，具有持续性。

主机邮箱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为受市场竞争因素影响，公司采用薄利多销模式，以求占领市场份额，收入增长合理具有持续性。

(2) 结合服务内容、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及波动情况，分业务说明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各业务成本核算是否准确，收入成本是否配比。

回复：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和主机邮箱业务收入受销售政策影响，故毛利率存在小范围波动。域名业务收入除了传统的域名代理服务收入外，还增加了域名交易经纪业务，此类业务毛利普遍高于代理业务，故毛利率有大额增长。各业务成本核算准确，收入成本配比。

3、关于货币资金

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3,778,487.39 元，公司在年报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部分披露，因诉讼，被冻结的货币资金为 31,284,714.41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其中被冻结资金余额、冻结时间、比例，被冻结货币资金大于总体货币资金的原因，是否存在披露不准确的情况；

回复：

我司因在案诉讼（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被申请执行冻结货币资金价值人民币 31,284,714.41 元，占 2022 年审计后资产总额的 9.47%，未超过 10%。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被冻结金额为合计 4,681,421.49 元。其中：建设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冻结 509,120.37 元，兴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冻结 4,172,301.12 元。年报汇总披露的冻结金额为被申请执行冻结货币资金的总额

(人民币 31,284,714.41 元)，附注中列支的冻结资金为实际被冻结的资金(人民币 4,681,421.49 元)，披露口径存在差异，不存在披露不准确的情况。期末货币资金 13,778,487.39 元，实际被冻结资金未超过货币资金总额。

我司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 2023-020 号公告《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详细披露了此事项。

综上，不存在披露不准确的情况，差异为披露口径的差异。

(2) 货币资金被冻结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是否正常运转。
回复：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争取尽快解冻账户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 2021 及 2022 年年报，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23,979,597.60 元，其中 1 年以内余额为 18,802,347.54 元，1 至 2 年余额为 76,757,722.48 元，2 至 3 年余额为 13,652,796.50 元，3 至 4 年余额为 3,656,874.08 元，4 至 5 年余额为 10,606,527.00 元。按账龄来看，本年末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与上年末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的余额一致。由此推测，你公司上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5,177,250.06 元今年均未回款，本年营业收入 237,114,859.00 元中，已回款 218,312,511.46 元。

你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006,122.97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6,463.71。

请你公司：

(1) 结合授信政策、主要客户财务及信用情况、交易内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说明上年回款比例远低于今年及历史期间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及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相关收入是否真实；

回复：

公司主要的业务互联网营销服务、域名业务实行预存款制。收入确认方式域名业务为 A、初次购买域名：客户申请购买域名成功并支付相应款项后，公司确认域

名营业收入； B、域名续费及后续服务：公司确认已经收款或取得了收款凭据，为客户提供续费及其他增值服务后，确认营业收入。互联网营销为互联网推广按照客户在互联网媒体的实际流量消耗或者影响效果形成验收或效果报告单，对账确认，作为收入结算的依据。由于实行预存款制，公司本年销售收入基本已收回。上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及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相关收入真实。

(2) 说明前期应收账款本年均未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就前期未回款项与交易对手方达成了新的协定，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催收措施；

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合计金额 9,492.20 万元，占上年末期末总额 10,646.85 万元的 89.16%，占本期期末总额的 76.56%，该部分款项本年未收回。前五大业务与百度搜索相关，公司除与百度公司直接合作外，也与百度的其他代理商进行合作，因公司与百度的合作在 2021 年暂停，牵涉到其他几家公司，故业务也同时暂停。由于百度具有强大的流量入口，公司一直在与百度公司商量重启业务合作，事项在继续推进中，并未签订新的协议。对于应收账款的收回，公司会继续进行谈判沟通，以确保款项的收回。

(3) 说明在前期应收账款本年均未回款的情况下，均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综上 (1) (2) 回复，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会计处理是恰当，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4) 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倒算出的回款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具体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6,006.60
利息收入	82,514.33

关联方往来	12,944,550.00
其他往来款	5,533,392.78
合计	18,646,463.71

(2)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倒算出的回款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应交增值税的销项税额+(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合同负债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当期收回前期核销的坏账-当期核销的坏账-票据贴现的利息

倒算出的回款金额=主营业务收入-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倒算方法与实际计算方法存在差异,按实际计算方法,本期实际披露的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19,006,122.97元。

5、关于董事不保真

你公司两名董事欧阳春炜、朱尹民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理由为你公司年度报告出具时间太晚。你公司前期年报也多次出现压线披露或未能按期披露的情况。

请你公司:

(1) 说明是否为董监高审查年报预留充足的时间,是否为董监高履职提供充分、适当的履职条件;

回复:2022年度报告披露期间,由于商中在线的公司体量较大,子公司众多,我司于2023年4月24日取得审计报告初稿,经过咨询核对,于4月28日确定审计报告终稿。同时我司于2023年4月25日下午4点将年报公告初稿提交券商,期间经过修改,与审计报告终稿后的28日完成2022年年度报告。下午3点,年度报告终稿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直至晚上7点半提交给券商所有议案公告,其间预留了4个半小时给与会的董事们审阅年报。我司已尽最大努力,及时召开了董事会。

(2) 说明多次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是否表明你公司财务内控机制存在重大缺陷、财务负责人等关键主体懈于履职，后续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回复：我司多次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主要受公司体量大和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2020年当值会计师事务所为了配合证监局的核查，主动协商延期待核查报告提交后才继续开展2020年的年报审计，因此耽误了2020年年报的按时披露；2021年上半年全国疫情多次爆发，受疫情的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原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审计，以致审计进度受到影响，不能按期完成定期报告。我司财务内控机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负责人等关键主体均未懈于履职。我司未来也将认真组织安排年报工作，给与董事等预留充足的沟通时间。



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